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之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及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105,000,000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500,000 (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94,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151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招股章程所述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將合共為 105,000,000 股股份，其中 94,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 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其餘 10,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 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予調整。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緊接刊登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15,750,000 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 15%)，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用途，故此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其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告中披露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其行使情形。倘發售量調整權於當時未獲行使，則將於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且不得於未來任何日子行使。

倘(i) 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足 15 倍，或(ii) 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數)，則最多 10,500,000 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增加至最多2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依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該段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而所收取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全數退回股份發售的申請人，且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該失效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oshen.com.hk 刊登。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前後或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oshen.com.hk 刊登公佈。

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申請認購時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02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2室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寶申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所有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oshen.com.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51。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寶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aoshen.com.hk 刊登及持續刊載。